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基〔2021〕27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57号）的通知，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3万元下达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57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4日印发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1〕5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62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

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的下达资金，请认真落实《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已全部下达完毕（第一批资金已以江财农〔2020〕159 号提前下达），本次一并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各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
安排表
2.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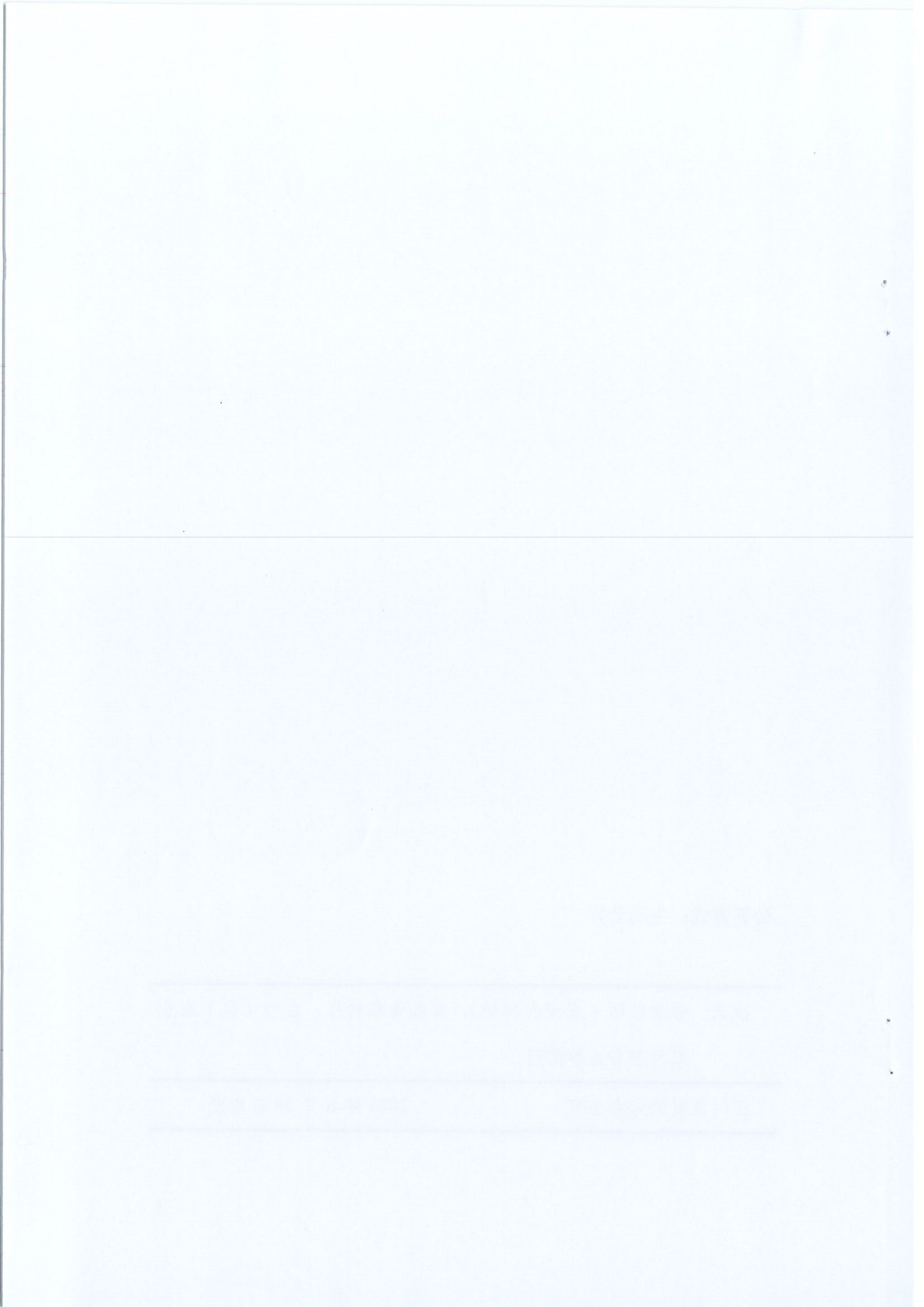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区）农业
农村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区）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40.00	
1	蓬江区	2021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农林水支出（213）	4.00	
2	江海区			3.00	
3	新会区			22.00	
4	台山市			23.00	
5	开平市			45.00	
6	鹤山市			23.00	
7	恩平市			20.00	

表 2-1 (續二) 2013 年中國教育投入統計數據表 (單位: 億元)

年份	總計	普通教育	職業教育	成人教育	其他教育
2013	12122.1	8111.1	1411.1	1111.1	1488.8
2012	11811.1	7911.1	1311.1	1011.1	1577.8
2011	11511.1	7711.1	1211.1	911.1	1677.8
2010	11211.1	7511.1	1111.1	811.1	1777.8
2009	10911.1	7311.1	1011.1	711.1	1877.8
2008	10611.1	7111.1	911.1	611.1	1977.8
2007	10311.1	6911.1	811.1	511.1	2077.8
2006	10011.1	6711.1	711.1	411.1	2177.8
2005	9711.1	6511.1	611.1	311.1	2277.8
2004	9411.1	6311.1	511.1	211.1	2377.8
2003	9111.1	6111.1	411.1	111.1	2477.8
2002	8811.1	5911.1	311.1	111.1	2577.8
2001	8511.1	5711.1	211.1	111.1	2677.8
2000	8211.1	5511.1	111.1	111.1	2777.8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976			
	其中:中央补助	976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强制扑杀头数	头、只	≥120头(只),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应扑杀数量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头	15984头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包含新发疫病如: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处置率	%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是否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有/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	≥90%

